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佛山市順德港華實業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佛山市合力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佛山市順德眾裕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邦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與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MUDAN AUTOMOBILE SHARES  
COMPANY LIMITED\***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 聯合公佈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聯邦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收購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買方、收購人或彼等其中之一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完成

買方、收購人及本公司謹此宣佈，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且收購建議並無獲修訂或延長。

直至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時間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為止，收購人已接獲收購建議涉及合共10,080,824股H股之有效接納，(i) 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可予行使之投票權約3.5%，及(ii) 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總數及本公司於任何H股類別會議上可予行使投票權約11.4%。

收購建議完成後，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6%仍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H股已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域高融資代表聯邦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買方、收購人或彼等其中之一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 收購建議完成及接納水平

買方、收購人及本公司謹此宣佈，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且收購建議並無獲修訂或延長。

直至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時間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為止，收購人已接獲收購建議涉及合共10,080,824股H股之有效接納，(i) 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可予行使之投票權約3.5%，及(ii) 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總數及本公司於任何H股類別會議上可予行使投票權約11.4%。

收購建議下每項有效接納所涉及之現金代價之款項(如為收購建議，已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已或將(視情況而定)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到令有關接納有效及完備之全部所需文件之日期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 本公司之股權及公眾持股量

誠如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述，於緊隨備忘錄及出售協議完成後，買方、收購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196,25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投票權約68.92%。

於緊接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買方、收購人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利。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完成後，買方、收購人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合共196,250,000股內資股及其投票權，佔當時之全部已發行內資股之100%，及佔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92%。

經計及收購建議涉及合共10,080,824股H股之有效接納(有待向收購人完成轉讓該等H股)，於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買方、收購人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控制或指示(i)合共10,080,824股H股，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可予行使之投票權約3.5%，及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及本公司任何H股類別會議上可予行使之投票權約11.4%；及(ii)合共203,490,825股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可予行使之投票權約72.4%。

除本公司所購買之內資股外，於收購建議期間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買方、收購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股份之任何權利；及(ii)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第22條規定之附註4)。

收購建議完成後，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6%仍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H股已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李子豪

承董事會命  
佛山市順德港華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潘麗嬋

承董事會命  
佛山市合力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潘錦棠

承董事會命  
佛山市順德眾裕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伍淑雲

承董事會命  
聯邦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李子豪

承董事會命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志榮

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三(3)名為執行董事，即郭志榮先生(董事長)、侯成保先生及姜斌先生；三(3)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李建華先生、朱惠良先生及周培淋先生；及三(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成才先生、高學飛先生及姚志明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成都新大地之董事會包括李子豪先生、KWOK Tat Pui先生、黃寶倫先生、潘麗嬋女士、CHAN Man先生及ZEID Mohamed Magdy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順德港華之唯一董事為潘麗嬋女士。

於本公佈日期，佛山合力之唯一董事為潘錦棠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順德眾裕之唯一董事為伍淑雲女士。

於本公佈日期，聯邦之唯一董事為李子豪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買方及聯邦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表達的意見(買方或聯邦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含有誤導成份。

買方及聯邦各自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的意見(本公司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mudanauto.com>) 內刊登。

\* 僅供識別